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VICOM SEMICONDUCTOR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產品之生產諮詢服務)。
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通訊網路積體電路包括：
(一)、Modem Chipset (V.34)數據機晶片組。
(二)、LAN Controller (100M)網路控制晶片。
(三)、ISDN Modem Chipset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數據機晶片組。
(四)、Cable Modem Chipset 有線電視機數據機晶片組。
(五)、ATM Transceiver & Controller 非同步傳輸收發與控制晶片。
(六)、提供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分為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餘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以發行股份總數1/2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始得發行。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限額及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限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二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轉讓。轉讓股數限額及轉讓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重度決議事項須經代表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出席股東未達三分之二者，則得以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例如：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有三分之二(含)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應主持董事會議，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親自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依其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85年6月28日訂定。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06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1 月 16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2 月 22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8 月 24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19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8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9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